

项目编号：310112108230303115571-12016383

梅陇镇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
梅陇基地通讯管线搬迁项目服务费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
理所

地 址：银都路 1618 号

代理机构：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08230303115571-12016383**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 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梅陇 大居 通信 搬迁 服务 项目	1		31004200.00	本次 服务 内容 包括 “通信 管道 搬迁” 及 “通信 线路 搬	28948200.00	

					迁”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梅陇镇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梅陇基地通讯管线搬迁项目服务费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经年检合格有效期内	包 1
2	自定义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有效的	原件扫描件	包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自定义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5	自定义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6	自定义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上传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供应商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查询、打印， 含条形码)		
7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 纳情况声明 函	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	包 1
8	自定义	现场管理机 构拟派人员 (须包含项 目经理、安 全负责人、 质量负责 人、技术负 责人)提供 近三个月中 任意一个月 的企业缴纳 社保证明	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加 盖公章	包 1
9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 明； (重大违法 记录重大违 法记录指供 应商因违法	原件彩色扫 描件或盖章 复印件	包 1

		<p>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5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p>		
10	自定义	<p>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p>	<p>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盖章复印件</p>	包1

		及争议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		
11	自定义	投标人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盖章复印件	包 1

		<p>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公司页面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须提供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p>		
12	自定义	参加投标的	参加投标的	包 1

		供应商，不存在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情况	供应商，不存在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情况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03-08 至 2023-03-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3-03-29 10:30:00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闵行区龙里路518号1楼111室；<http://www.zfcg.sh.gov.cn/>，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03-29 10:3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龙里路 518 号 1 楼 111 室；<http://www.zfcg.sh.gov.cn/>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1）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u>10</u>%（10%—20%）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优惠 / %（4%—6%）。</p> <p>政采采购工程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u> </u> / (2-3%)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p>

		<p>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各 1 份 ；副本 各 6 份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p>

		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电子投标文件接收：</p> <p>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p> <p>2、因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纸质投标文件接收：</p> <p>提供网上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正六副，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p> <p>专家评审费按实支付。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实一次性支付。</p>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2	否决投标条款	<p>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出经营范围的； 2、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

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法人代表委托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等；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现场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须包含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5)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

(6) 投标人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须提供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须附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7)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

		<p>均按无效投标人认定；</p> <p>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的；</p> <p>6、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p> <p>7、投标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p> <p>8、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p> <p>9、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p> <p>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1、经评审小组评定，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明显失公平的（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上海市人均工资水平，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2、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p> <p>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4、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p> <p>15、投标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p> <p>16、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p> <p>17、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23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建筑业</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

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

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

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

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梅陇镇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梅陇基地通讯管线搬迁
项目服务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10 \times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 \right)$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30	评审内容： 1) 包括管线搬迁、复位等施工方案、服务方案、针对

		<p>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及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调试运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1-30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1-20分；</p> <p>3) 方案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0-10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0~5</p>	<p>评审内容：</p> <p>1)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编制的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p>

		<p>应文件要求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p> <p>2)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 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保证措施</p>	<p>0~10</p>	<p>评审内容：</p> <p>1)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7-10 分；</p>

		<p>2) 内容基本合理, 针对性一般的得4-6分;</p> <p>3) 内容较为简单, 针对性较差的得1-3分。</p>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成品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p>	<p>0~10</p>	<p>评审内容:</p> <p>1)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成品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7-10分;</p> <p>2) 内容基本合理, 针对性一般的得4-6分;</p>

		<p>3) 内容较为简单, 针对性较差的得1-3分。</p>
<p>现场组织机构和项目经理情况</p>	<p>0~10</p>	<p>评审内容:</p> <p>1)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组织机构和项目经理情况等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 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经验丰富的得7-10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6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不合理的得0-3分。</p>

<p>主要机械和劳 动力配备情况</p>	<p>0~10</p>	<p>评审内容： 1)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 1)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7-10 分； 2)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6 分； 3) 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 0-3 分。</p>
<p>服务承诺和奖 罚措施</p>	<p>0~5</p>	<p>评审内容： 1) 根据各投标单位自报的服务承诺的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承诺全面，奖罚措施有力的，得4~5分；</p> <p>2) 承诺全面，奖罚措施不全的，得2~3分；</p> <p>3) 承诺有缺失，奖罚措施不力的，得0~1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5	<p>评审内容：</p> <p>1) 根据供应商规模大小、资质信用、财务状况、内部管理与控制、质量体系认证、技术力量、人员结构、履约能力、荣誉奖项、社会责任、标书制作水平等综合因素，考量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较优的得4~5</p>

		分； 2)一般的得 2~3 分； 3)较差的得 0~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2020 年以来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至今) 类似业绩 情况,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以 提供的合同复印件 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梅陇大居通信搬迁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概况：

1、梅陇大居通信搬迁服务项目，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通信管道搬迁”及“通信线路搬迁”，具体内容详见服务清单；

2、工期（服务期）：7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由采购单位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书面通知成交单位。投标单位须承诺工期自律经济惩罚。工期违约处罚：每逾期一天处以人民币3000元/天罚款

3、项目预算：2894.82 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4、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梅陇大居

5、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投标单位对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措施需做出自律承诺。质量违约处罚：合同价的3%赔付违约金

6、安全文明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按合同价5%处罚。

7、质量保修期：2年

二、服务要求

1、根据施工需要，对通信用管道及线路进行搬迁。

2、直埋通信管线搬迁,应根据现状地下管线情况确定埋深、位置和线路走向，不影响其他管线的正常运行。通信线路管道覆土符合相关要求，施工时应考虑通信管道本身及井位设置的要求。与其他管线相交时根据现状地下管线情况确定覆土深度。

3、必须按现场情况，做好与权属单位的沟通。

4、施工前按管线综合确定管位及埋深，现场放样后并经相关单位书面确认后后方可施工。如管线综合未明确管位的，由相关单位协调落实搬迁位置。

5、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交搬迁工程的竣工图及相关决算资料。

6、因该项目涉及众多沿线，各种管线复杂,且工期紧、要求高。在制订搬迁方案时，应不拘泥于常规，根据现场情况灵活制订有针对性的搬迁方案，以满足主体工程实施的需要。

7、如管线搬迁过程中需要掘路的，应做好路政、交警部门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办理相关证照。

8、施工割接时，遇周边重要用户，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协调沟通，树立民生工程形象。

三、管理要求

1、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系统调试和包配合协调工作的承包方式。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如须办理的各类外部申报、协调、验收等外部申请、协调、验收手续；办理各类质量监督监管；办理沿线的相关单位、部门、居民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招标单位保留在任何时候对本次专业工程内容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和需要对承包范围和工作界面进行增减调整的权利。搬迁管线是否复位、复位方案等需征得招标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3、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经招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招标单位、施工监理单位 and 投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并配合工程审计。

4、本工程的现场项目施工管理须执行沪府发[201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及招标人有关项目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施工单位对所承揽工程的质量安全负责，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规

范、施工方案明确的顺序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要求。

5、本工程通过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须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中标单位签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任何部分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管理组织机构要求

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为注册在本单位且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的在职人员，且具有类似工程的施工管理经验。

2) 投标人须在施工现场设立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指导现场施工，其中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资历。各类特种专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投标时须根据各岗位各人员列明具体证书，专业人员数量应满足现场需要。

3) 投标人须加强施工现场各类作业人员的管理，规范自身的施工用工行为。各用工单位使用劳务人员，应当是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者劳务合同关系的人员，并实行实名制登记和发放人员信息卡。

4)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中承诺或由招标人经询标选定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并确保中标后按时到岗，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时，中标单位须先向建设单位推荐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或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人选，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

5) 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项目经理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不负责任，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及时调换项目经理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7、为加强安全管理，中标单位须和招标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8、按照有关规定，本项目中标单位和招标单位须签订廉洁协议书，并接受双方

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9、材料及设备供应原则

1) 项目所需材料、制品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由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制品等均应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附有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等并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对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或未经检测或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制品，一律不得使用到本项目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中标单位还必须提供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证明、生产许可证、准用证、质保书、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

2) 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的重要材料、制品的品牌、规格、等级、厂商等需经施工监理审核、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按施工图进行采购(建设单位保留甲定乙供或甲供的权利)，否则工程师有权不予批准进场和使用。

10、工程质量要求

1) 相关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有关设计、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及本项目设计文件有关技术规格的要求。上述设计说明以及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中就同一事项质量要求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最高者为准。

2) 本项目质量目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由于本项目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达到质量标准的，除令其自费整改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外，中标单位应承担违约金。

11、工期要求

1) 本项目施工进度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进场日期以招标单位的通知为准，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建设进度计划及流程必须符合总进度计划要求，服从管理。

2) 因中标人原因，使本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每迟延一日，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处罚金。

3) 项目竣工，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由招标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中标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4)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提供符合国家、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及建设单位的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含电子版竣工资料），应确保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施工要求：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服从消防、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等，加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搬迁工程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则按合同金额的 5% 违约处罚。**

2) 文明施工要求：加强文明施工培训和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3) 双方签定《安全生产协议书》和《治安、消防承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之附件，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4)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沪府发[2011]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项目的建设。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

付工程款的权利。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或企业形象（信誉）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回。

5)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状况统一制定有效的施工方案。中标单位应服从管理，合理使用，因中标单位使用不当造成堵塞等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四、工程现场

1、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所在地沿线具体情况自行办理。工程交付前因项目施工等发生的所有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2、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及已建工程，熟悉施工现场、已建工程及周围地形、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并在投标时考虑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招标单位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3、投标人应认真对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了解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以获取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与现场情况有疑问时，必须在招标答疑会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4、对由于中标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招标人按情节轻重，对中标人处以罚款并书面通报批评。

五、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通信行业定额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行业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原则上按照有合同约定

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行业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采购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 本条第 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2、投标报价依据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补充招标文件（含提供的其他附件）；
- 2) 参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行业计价定额，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共五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及相关配套标准；
- 3) 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5) 设备、材料价格参考通信系统有关设备材料价格及市场价格信息；
- 6) 其他的相关资料；

3、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总价为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费、其他费用和暂列金额等之和
- 2)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行业定额计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应涵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规

费和税金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社会保险费和增值税金单列另附），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

3) 投标报价内容主要包括：本工程图纸上所示通信管线搬迁，包括（工程前期工作费、基本设计费、管线跟踪测量费、竣工档案编制费等内容）、招标文件管线搬迁范围内所示的实体搬迁工程以及完成为此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同时包括（运行维护费用以及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协调协同作业工作、权属单位管理费等内容）以及完成为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所需的费用。

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招标图纸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为暂估工程量，仅作为各投标人统一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时不得擅自修改，投标单价为综合单价，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工期、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竣工结算时工程量将按管线权属单位、施工监理、投资监理、招标单位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后作相应调整

6)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方案一致，具体实施前搬迁方案须取得各管线主管部门的同意和建设单位的认可，并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根据认可的实施方案编制调整预算。

7) 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和答疑的基础上，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管理费、利润及优惠让利均由投标人充分考虑根据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承受能力、市场情况、

价格波动风险等进行竞争报价。

8)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招标人现有的能帮助投标人了解项目现场情况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 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 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 并遵守沪市政法(2005)第750号文《上海市道路地下管线保护若干规定》, 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

9) 当建设单位与中标人对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通常合理的理解出现不一致时, 应当作出对编制投标报价的中标人一方不利的解释。

10) 措施项目投标报价说明

①除另有说明外, 措施项目费用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 投标单位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等对建设单位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增加其项目, 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 无论实物工程量是否变化, 投标报价或措施项目是否遗漏, 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措施费, 包干使用, 不作调整。投标人不得以漏报、少报措施项目费为由, 拒绝采取必要的措施项目, 或要求另行增加措施项目费。

②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 应符合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标准;

11) 其他费用的说明: 应依据各行业定额的要求、招标文件中约定内容, 结合投标单位自行经验进行报价, 包括为完成本次搬迁所需的非实体工程各类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各管线工程的前期工作费、基本设计费、管线跟踪测量费、档案编制费、项目实施期间信号或线路中断所需采取的各类措施和配合费、管线搬迁期间确保正常运行的运行维护费、管线权属单位管理费等内容, 此项费用按实结算且结算时不超过投标

报价。

12) 合同价款的结算原则

①最终本合同的合同结算价款由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最终合同价以结算价为准，调整后的结算价如低于合同价，则按调整后的结算价结算；如调整后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最后的结算价也不得超概算批复金额，若遇国家审计，则以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②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本项目按其综合单价和最终确认的工程数量结算（管线权属单位、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建设单位对实际工程数量的书面确认）。如果最终之工程量与原给定之暂定工程量有所差别，综合单价也不调整。

③措施项目中的各项内容除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总价闭口包干。

④规费税金按实结算

⑤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审价单位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按合同约定。

3.	工程干扰费	人工费×____%					
4.	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人工费×____%					
5.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____%					
6.	工程车辆使用费	人工费×____%					
7.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____%					
8.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人工费×____%					
9.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人工费×____%					

建筑安装工程量表(表三)甲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管道施工测量	百米	5.920
2	人工开挖路面(混凝土路面, 100 以下)	百平方米	3.920
3	人工开挖路面(混凝土路面, 每增加 10)	百平方米	58.730
4	人工开挖管道沟及人(手)孔坑(砂砾土)	百立方米	3.552
5	回填土方(夯填原土)	百立方米	3.349
6	手推车倒运土方	百立方米	0.969
7	人孔坑挡土板	十个	0.100
8	人孔坑抽水(弱水流)	个	3.000
9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工作孔径 Φ 840mm 以内, 30m 以内)	处	3.000
10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工作孔径 Φ 840mm 以内, 每增加 10m)	十米	9.200
11	砌筑混凝土预制砖人孔(50kN 人孔系列)(2000 \times 1400 \times 1800)	个	6.000
12	人孔壁开窗口	处	5.000
13	敷设镀锌钢管管道(6 孔, 3 \times 2)	百米	3.600
14	敷设镀锌钢管管道(9 孔, 3 \times 3)	百米	0.500
15	管道沟挡土板	100 米	4.100
16	管道沟抽水(弱水流)	百米	4.100
17	管道混凝土包封(C15)	立方米	31.790
	合 计		
	总 计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机械使用表(表三)乙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机械名称
1	人工开挖路面(混凝土路面, 100 以下)	百平方米	3.920	燃油式路面切割机
2		百平方米	3.92	燃油式空气压缩机(含风镐)
3	人工开挖路面(混凝土路面, 每增加 10)	百平方米	58.730	燃油式空气压缩机(含风镐)
4	人孔坑抽水(弱水流)	个	3.000	污水泵
5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工作孔径 ϕ 840mm 以内, 30m 以内)	处	3.000	载重汽车
6		处	3.00	汽车式起重机
7		处	3.00	微控钻孔敷管设备(套)
8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工作孔径 ϕ 840mm 以内, 每增加 10m)	十米	9.200	汽车式起重机
9		十米	9.20	微控钻孔敷管设备(套)
10		十米	9.20	载重汽车
11	砌筑混凝土预制砖人孔(50kN 人孔系列)(2000 \times 1400 \times 1800)	个	6.000	载重汽车
12		个	6.00	汽车式起重机
13	敷设镀锌钢管管道(6 孔, 3 \times 2)	百米	3.600	交流弧焊机
14	敷设镀锌钢管管道(9 孔, 3 \times 3)	百米	0.500	交流弧焊机
15	管道沟抽水(弱水流)	百米	4.100	污水泵
	合 计			
	总 计			

建筑安装工程仪器仪表使用表(表三)丙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仪 表 名 称
	1	管道施工测量	百米	5.920	地下管线探测仪
	2		百米	5.92	激光测距仪
		合 计			
		总 计			

器材表(表四)甲

(国内主要材料表)

序号	名 称	规 格 程 式	单 位	数 量
1	PE管(拉管)	Φ110	米	810.000
2	堵头		个	54.000
3	PE管(拉管)	Φ110	米	828.000
	塑料及制品类材料小计			
4	板方材		立方米	0.035
5	原木	Ⅲ等	立方米	0.045
6	板方材		立方米	1.312
7	原木	Ⅲ等	立方米	0.287
8	板方材		立方米	1.907
	木料及制品类材料小计			
9	甲型混凝土砌块		块	528.000
10	人孔上覆板	1800×1600×150	套	6.000
11	人孔上覆板	1800×500×150	套	12.000
12	水泥	#425(按市价)	吨	4.080
13	乙型混凝土砌块		块	528.000
14	水泥	#425(按市价)	吨	9.855
	水泥及制品类材料小计			
15	电缆支架	900X60X6	根	24.240
16	钢筋	Φ10mm	Kg	402.000
17	弧形砖		块	96.000
18	积水罐(带盖)		套	6.060
19	人孔口圈	含盖	套	6.060
20	碎石		吨	8.880
21	拉力环	Φ20	个	12.120
22	支架穿钉	Φ16	只	48.480
23	无缝钢管	Φ102x4mm(按市价)	米	2160.000
24	扁钢	50×5	公斤	69.840
25	束节	114x4mm	只	432.000

26	无缝钢管	Φ102x4mm (按市价)	米	450.000
27	扁钢	50×5	公斤	19.405
28	束节	114x4mm	只	90.000
29	碎石		吨	42.599
	钢材及其他类材料小计			
30	黄沙★	中粗 (按市价)	吨	11.880
31	黄沙★	中粗 (按市价)	吨	22.571
	地材类材料小计			
	合 计			
	木材及木制品类材料运杂费(类小计 X ____%)			
	水泥及水泥制品类材料运杂费(类小计 X ____%)			
	钢材及其他类材料运杂费(类小计 X ____%)			
	采购及保管费(合计 X ____%)			
	运输保险费(合计 X ____%)			
	总 计			

2.	工地器材搬运费	人工费×____%		四	销项税额	(一-甲供材料+二+三)×9%+甲供材料×13%	
3.	工程干扰费	人工费×____%					
4.	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人工费×____%					
5.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____%					
6.	工程车辆使用费	人工费×____%					
7.	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人工费×____%					
8.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人工费×____%					
9.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人工费×____%					

建筑安装工程量表(表三)甲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百米	640.000
2	光缆单盘检验	芯盘	22416.000
3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36 芯以下)	千米条	86.000
4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36 芯以下)	千米条	86.000
5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72 芯以下)	千米条	174.000
6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72 芯以下)	千米条	174.000
7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144 芯以下)	千米条	122.000
8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144 芯以下)	千米条	122.000
9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288 芯以下)	千米条	14.000
10	拆除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 288 芯以下)	千米条	14.000
11	光缆接续(24 芯以下)	头	114.000
12	光缆接续(48 芯以下)	头	250.000
13	光缆接续(96 芯以下)	头	90.000
14	光缆接续(144 芯以下)	头	82.000
15	光缆接续(288 芯以下)	头	36.000
16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24 芯以下)	中继段	57.000
17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48 芯以下)	中继段	125.000
18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96 芯以下)	中继段	45.000
19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144 芯以下)	中继段	41.000
20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216 芯以下)	中继段	5.000
21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288 芯以下)	中继段	13.000
22	光、电调测中间站配合(端站)	站	572.000
23	保护倒换测试	环·系统	11208.000
24	中间站跳纤	条	31382.400
25	立 9M 水泥杆(综合土, 市区或丘陵 x1.3 系数)	根	19.000
26	拆除 9M 水泥杆(综合土)	根	20.000
27	水泥杆架设 7/2.6 吊线(城区)	千米条	0.700
28	水泥杆拆除 7/2.6 吊线(城区)	千米条	0.900
29	浇筑交接箱基座	立方米	3.000
30	交接箱地线保护	处	3.000
31	安装光缆落地式交接箱(288 芯以下)	个	3.000

32	拆除光缆落地式交接箱(288 芯以下)	个	3.000
33	布放光(电)缆手孔抽水	个	640.000
34	拆除光(电)缆手孔抽水	个	
35	接续布放光(电)缆手孔抽水	个	
36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1 孔子管)	km	176.000
37	敷设管道光缆(24 芯以下)	千米条	28.000
38	拆除管道光缆(24 芯以下)	千米条	
39	敷设管道光缆(48 芯以下)	千米条	76.000
40	拆除管道光缆(48 芯以下)	千米条	
41	敷设管道光缆(96 芯以下)	千米条	18.000
42	拆除管道光缆(96 芯以下)	千米条	
43	敷设管道光缆(144 芯以下)	千米条	32.000
44	拆除管道光缆(144 芯以下)	千米条	
45	敷设管道光缆(288 芯以下)	千米条	22.000
46	拆除管道光缆(288 芯以下)	千米条	
	合 计		
	总 计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机械使用表(表三)乙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机械名称
1	光缆接续(24芯以下)	头	114.000	光纤熔接机
2		头	114.00	汽油发电机
3	光缆接续(48芯以下)	头	250.000	汽油发电机
4		头	250.00	光纤熔接机
5	光缆接续(96芯以下)	头	90.000	光纤熔接机
6		头	90.00	汽油发电机
7	光缆接续(144芯以下)	头	82.000	光纤熔接机
8		头	82.00	汽油发电机
9	光缆接续(288芯以下)	头	36.000	光纤熔接机
10		头	36.00	汽油发电机
11	立9M水泥杆(综合土,市区或丘陵x1.3系数)	根	19.000	汽车式起重机
12	拆除9M水泥杆(综合土)	根	20.000	汽车式起重机
13	布放光(电)缆手孔抽水	个	640.000	抽水机
14	拆除光(电)缆手孔抽水	个		抽水机
15	接续布放光(电)缆手孔抽水	个		抽水机
	合 计			

建筑安装工程仪器仪表使用表(表三)丙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仪表名称
1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百米	640.000	激光测距仪
2	光缆单盘检验	芯盘	22416.000	光时域反射仪
3		芯盘	22416.00	偏振模色散测试仪
4	光缆接续(24芯以下)	头	114.000	光时域反射仪
5	光缆接续(48芯以下)	头	250.000	光时域反射仪
6	光缆接续(96芯以下)	头	90.000	光时域反射仪
7	光缆接续(144芯以下)	头	82.000	光时域反射仪
8	光缆接续(288芯以下)	头	36.000	光时域反射仪
9	40km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24芯以下)	中继段	57.000	偏振模色散测试仪
10		中继段	57.00	光功率计
11		中继段	57.00	稳定光源
12		中继段	57.00	光时域反射仪
13	40km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48芯以下)	中继段	125.000	光时域反射仪
14		中继段	125.00	光功率计
15		中继段	125.00	偏振模色散测试仪
16		中继段	125.00	稳定光源
17	40km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96芯以下)	中继段	45.000	偏振模色散测试仪
18		中继段	45.00	光时域反射仪
19		中继段	45.00	光功率计
20		中继段	45.00	稳定光源
21	40km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144芯以下)	中继段	41.000	光时域反射仪
22		中继段	41.00	稳定光源
23		中继段	41.00	偏振模色散测试仪
24		中继段	41.00	光功率计
25	40km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216芯以下)	中继段	5.000	光时域反射仪
26		中继段	5.00	偏振模色散测试仪
27		中继段	5.00	光功率计
28		中继段	5.00	稳定光源
29	40km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288芯以	中继段	13.000	光功率计

	下)			
30		中继段	13.00	偏振模色散测试仪
31		中继段	13.00	稳定光源
32		中继段	13.00	光时域反射仪
33	光、电调测中间站配合(端站)	站	572.000	光功率计
34		站	572.00	稳定光源
35		站	572.00	光可变衰耗器
36		站	572.00	数据传输分析仪
37	保护倒换测试	环·系统	11208.000	数据传输分析仪
38		环·系统	11208.00	光可变衰耗器
39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1孔子管)	km	176.000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40		km	176.00	可燃气体检测仪
41	敷设管道光缆(24芯以下)	千米条	28.000	可燃气体检测仪
42		千米条	28.00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43	拆除管道光缆(24芯以下)	千米条		可燃气体检测仪
44		千米条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45	敷设管道光缆(48芯以下)	千米条	76.000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46		千米条	76.00	可燃气体检测仪
47	拆除管道光缆(48芯以下)	千米条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48		千米条		可燃气体检测仪
49	敷设管道光缆(96芯以下)	千米条	18.000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0		千米条	18.00	可燃气体检测仪
51	拆除管道光缆(96芯以下)	千米条		可燃气体检测仪
52		千米条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3	敷设管道光缆(144芯以下)	千米条	32.000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4		千米条	32.00	可燃气体检测仪
55	拆除管道光缆(144芯以下)	千米条		可燃气体检测仪
56		千米条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7	敷设管道光缆(288芯以下)	千米条	22.000	可燃气体检测仪
58		千米条	22.00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9	拆除管道光缆(288芯以下)	千米条		可燃气体检测仪
60		千米条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合 计			
	总 计			

器材表(表四)甲

(国内主要材料表)

序号	名 称	规 格 程 式	单 位	数 量
1	单模光缆	GYTA-24 芯	米	114000.000
2	单模光缆	GYTA-96 芯	米	90000.000
3	单模带状光缆	GYDXTW 216 芯	米	10000.000
4	单模带状光缆	GYDXTW 288 芯	米	26000.000
5	单模光缆	GYTA-144 芯	米	82000.000
6	单模光缆	GYTA-48 芯	米	250000.000
7	光缆接头盒	FOSC-400B4-RIBN-3T (144 芯带状 4 芯带)	套	492.000
	光缆类材料小计			
8	光纤接续盘片	24 芯-FOSC-B-TRAY-24	片	115.140
9	光纤接续盘片	24 芯-FOSC-B-TRAY-24	片	500.000
10	光纤接续盘片	24 芯-FOSC-B-TRAY-24	片	360.000
11	光纤接续盘片	24 芯-FOSC-B-TRAY-24	片	492.000
12	光纤接续盘片	24 芯-FOSC-B-TRAY-24	片	432.000
13	光缆交接箱	GXF5-18/216 芯	套	3.000
14	光缆内导管	Φ28/32mm(内径/外径)	米	176000.000
	塑料及制品类材料小计			
15	水泥电杆	Φ150*9*D*Y	根	19.000
16	水泥	#425 (按市价)	吨	0.004
17	水泥	#425 (按市价)	吨	1.350
	水泥及制品类材料小计			
18	光缆标盘		个	86.000
19	电缆挂钩	35mm	个	177160.000
20	镀锌铁线	Φ1.5mm	kg	87.720
21	光缆标盘		个	174.000
22	电缆挂钩	35mm	个	358440.000
23	镀锌铁线	Φ1.5mm	kg	177.480

24	光缆标盘		个	122.000
25	电缆挂钩	35mm	个	251320.000
26	镀锌铁线	Φ 1.5mm	kg	124.440
27	光缆标盘		个	14.000
28	电缆挂钩	35mm	个	28840.000
29	镀锌铁线	Φ 1.5mm	kg	14.280
30	光缆接头盒	FOSC-300C-24-1-CN01 (24 芯单芯)	套	114.000
31	光缆接头盒	FOSC-400B4-24-2-NNN (48 芯单芯)	套	250.000
32	光缆接头盒	FOSC-400B4-24-4-NNN (96 芯单芯)	套	90.000
33	光缆接头盒	FOSC-400D5-36-8-NNN (288 芯单芯)	套	36.000
34	单芯单模跳纤 SC 头	15 米 SC/UPC-SC/UPC	条	31382.400
35	镀锌钢绞线	7/2.6	kg	225.939
36	镀锌铁线	Φ 1.5mm	kg	0.070
37	镀锌铁线	Φ 3.0mm	kg	1.050
38	镀锌铁线	Φ 4.0mm	kg	1.400
39	镀锌铁线	1.5MM	公斤	536.800
40	镀锌铁线	Φ 1.5mm	kg	85.400
41	光缆托板		块	1358.000
42	光缆托板		块	3686.000
43	镀锌铁线	Φ 1.5mm	kg	231.800
44	光缆托板		块	873.000
45	镀锌铁线	Φ 1.5mm	kg	54.900
46	光缆托板		块	1552.000
47	镀锌铁线	1.5MM	公斤	97.600
48	光缆托板		块	1067.000
49	镀锌铁线	1.5MM	公斤	67.100
	钢材及其他类材料小计			
	合 计			
	光缆类材料运杂费(类小 计×1.3%)			
	塑料及塑料制品类材料 运杂费(类小计×__%)			
	水泥及水泥制品类材料 运杂费(类小计×__%)			
	钢材及其他类材料运杂 费(类小计×___%)			

	采购及保管费(合计 X____%)			
	运输保险费(合计 X____%)			
	总 计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5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接管，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并且工程完成结算审价后，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 3、项目审计结束后，甲方根据审计意见支付余款。最终审计有核减，乙方需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款项。
- 4.甲方具体支付，视政府财政资金落实情况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梅陇大居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接管，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并且工程完成结算审价后，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3、项目审计结束后，甲方根据审计意见支付余款。最终审计有核减，乙方需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款项。

4.甲方具体支付，视政府财政资金落实情况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梅陇镇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梅陇基地通讯管线搬迁项目服务费

项目编号: 310112108230303115571-12016383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梅陇镇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梅陇基地通讯管线搬迁项目服务费)(编号为 310112108230303115571-12016383)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梅陇镇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梅陇基地通讯管线搬迁项目服务费

项目编号: 310112108230303115571-12016383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1/11/11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梅陇镇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梅陇基地通讯管线搬迁项目服务费

项目编号: 310112108230303115571-12016383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梅陇镇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梅陇基地通讯管
线搬迁项目服务费包 1

项目负 责人	服务期	质量标 准	确认声 明书是 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鉴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